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年8月6日北市環空字第1080092466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年12月26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06年度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下稱系爭106年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6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下稱106年補助計畫）核定，於107年 2月14日核撥補助共計新臺幣（下同） 1萬7,000元（環保署補助7,000元及原處分機關補助 1萬元）至訴願人指定銀行帳戶。
- 二、嗣訴願人於 108年7月30日以聲請狀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08年度購買電動二輪車補助（下稱系爭108年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8月6日北市環空字第1080092466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來信申請補助電動二輪車一事，詳如說明。……說明：……二、臺端於來信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函文，並引用該函文之說明三提出『自106年12月11日至111年12月10日止購買電動二輪車，可在有效期間內提出申請』……向本局再申請電動二輪車之補助。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三條及本局之『 108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第肆條，每人限補助購買 1輛電動二輪車……四、經查臺端於 106年12月26日向本局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該申請案業已審核通過，並於107年2月14日核撥該款項在案。五、……本局提供之電動二輪車相關補助係依據環保署之補助辦法配合辦理，與經濟部工業局之補助實施要點並無相關；爰因臺端已獲得本局 106年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款，遂未能符合本局 108年度補助資格……。」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於108年8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18條第 5項規定：「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應優先運用於空氣污染嚴重地區，其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1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3條規定「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我國國民、獨資、合夥或法人，其補助條件如下：……二、自本辦法施行日起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國民每人限補助一輛……。」第 5條規定：「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如附件一……。」
- 附件一……二、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節錄）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重型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3,000元

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地方特性，運用所屬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至少編列本辦法所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金額，加碼辦理本項補助。106年1月1日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運用所屬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預算加碼辦理本項補助。

臺北市政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91年 6月21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108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下稱 108年補助計畫）第貳點規定：「補助方案金額及數量……二、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及中低收加碼補助

A. 環保署（節錄）

補助方案	電動機車
	重型
新購電動二輪車	3,000元

B. 環保局（節錄）補助方案

補助方案	電動機車
新購電動二輪車	4,000元

……。」第肆點規定：「補助對象及條件……每輛二行程機車及電動二輪車僅能獲得1次補助款且每人限補助購買1輛電動二輪車（新、換購合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106年購買之電動機車設計不良，但因原處分機關規定每人限申請補助 1次，訴願人終身無法再購買新車申請補助，此規定違反憲法平等權，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關於車輛減徵貨物稅之規定即未限制第1次購買者；系爭處分未就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依據之法令、原因、事實，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事項，未另表明影響實質補助之利益、權利，損害訴願人之財產權利。系爭處分所記載之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不足使人民瞭解原因，違背明確性要件，應有撤銷之必要。

三、本件訴願人於108年7月30日以聲請狀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 108年補助，有訴願人簽名之聲請狀及所附文件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本件訴願人已於 106年12月26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106年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106年補助計畫規定，核定補助款1萬7,000元，並將補助款項匯至訴願人指定帳戶，亦有原處分機關付款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以系爭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規定每人限申請補助 1次，訴願人終身無法再購買新車申請補助，此規定違憲；系爭處分未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事項，未另表明影響實質補助之利益、權利，損害訴願人之財產權利；系爭處分違背明確性要件云云。經查：

（一）按上開補助辦法第 3條規定：「……自本辦法施行日起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國民每人限補助一輛……。」及 108年補助計畫第肆點規定：「……每輛二行程機車及電動二輪車僅能獲得1次補助款且每人限補助購買1輛電動二輪車（新、換購合計）。」是依補助辦法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每人限補助購買 1輛為限甚明。

- (二) 本件訴願人前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 106年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於107年2月14日核撥補助款至訴願人指定銀行帳戶，故本件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補助辦法及 108年補助計畫審查訴願人未符合 108年補助資格，乃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無違誤。
- (三) 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處分未記載事實及法令依據，違背明確性等情；經查系爭處分所載內容已載明法令依據（ 108年補助計畫）及事實、理由，足使訴願人明瞭作成處分之原因事實及理由；且原處分機關108年9月17日北市環空字第1083056878號函檢送之答辯書亦已詳述事實及法令依據，並副知訴願人在案。又系爭處分雖未為救濟之教示，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或第99條等規定辦理，惟尚不影響系爭處分之效力。另本件補助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補助辦法及 108年補助計畫辦理，與貨物稅條例及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等規定均無涉。訴願主張，應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